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，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审议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审议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